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表

主辦社團				活動名稱							
時間	年 月 日星期 () 至 年 月 日星期 ()			活動目的		檢附左列資料	活動計劃書(附行程路線、電話)				
地點							參加人員名冊(含緊急連絡人)				
參加人數							領隊(嚮導)簡歷或執照				
協辦單位							保險名冊(載明保險日期及人數)				
							車輛租車資料(保養、駕駛記錄)				
							行前會議紀錄(附緊急應變計劃)				
							活動場地營業執照及消檢證明				
							家長同意書				
經費來源					行政事項					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人員簽名 (附影本, 該員需有參加此次活動者)	
校長		副校長		院長		學務處		輔導老師			
會 簽 單 位				學生會		領隊或嚮導		社(會)長			

- 一、請於活動前十日檢具資料提出申請；獲學校經費補助，請於活動結束十日內檢具報銷。
- 二、社團活動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經費不予補助：
 - ※ 活動前未經申請核准者。
 - ※ 純屬社團間之迎新、送舊、聯誼、露營、晚會、舞會、社員大會等。
- 三、社團參加校外活動得邀請校內教職員、社團輔導老師或專業人士帶隊，並注意活動安全。
- 四、行政事項：請詳述本次活動行程、場地、交通住宿、保險、領隊及學生幹部分工等事宜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請詳述本次活動經費收支(含自籌、學生會或學校經費補助等)。